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0931503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第21屆村長金治雄罷免案宣告成立。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、第8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2項規定，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第21屆村長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,646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165人。
- 二、高毓真女士領銜提出之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第21屆村長金治雄罷免案，連署人數253人，依法刪除人數70人，符合規定人數183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，依法宣告罷免案成立。

主任委員 顏新章